



圖一 宋徽宗文會圖中的「遊山器」

多寶格中的仿古銅器

以「範金作則」為例

呂世浩

所謂「多寶格」，指的是一種專門用於置放小型文玩的箱匣。其內部多依所收納文玩器物的體積、形態，設計出各種形狀大小不同的框槽，使收藏品各置其位。由於多寶格的結構繁複、構思精巧，在視覺上往往帶給人出奇的效果，因此受到帝王乃至於一般人的喜愛。

多寶格的前身，應即古人出行時所用的各式提匣。如北宋名臣文彥博曾有詩提到

所謂「遊山器」，詩題為「某伏蒙昭文相公以某方忝灑洛之寄，因有嵩少之行，惠賜遊山器一副，質輕而制雅，外華而中堅，匪惟便於齎持，實為林下之珍玩也，輒成拙詩一章報謝」（《滌公文集》卷四），詩云：

上公遺我游嵩具，匣盃杯孟色色全。拂拭便須延隱逸，潔清那敢污腥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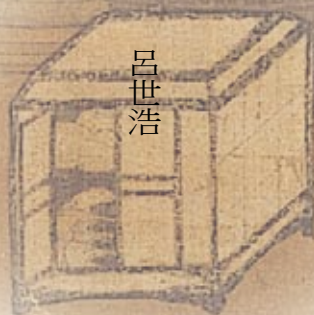
行齋每度雲巖側，器使當居蠟屐前。林叟谿翁皆竊玩，山厨因此識嘉籩。

而這種「匣盃杯孟色色全」的

「遊山器」，在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院藏〈文會圖〉中，則有很清楚的形象呈現（圖一）。

其後到了明代，這種出行收納器具演變的更加精巧。如明人高濂《遵生八牋》卷八中提到所謂的「備具匣」，其中藏有各式出行用具，如茶盞、香爐、硯、墨、筆、骨牌、骰子、詩韻牌、詩筒等。文彥博詩的「遊山器」所收納者，尚多以酒器、水器為主，而高濂所記的「備具匣」，則包括文房用具、茶具等，收納品類更為豐富。但兩者之內容，尚皆以出行用具為主。

到了明末，文震亨《長



多寶格中的仿古銅器—以「范金作則」為例

物志》卷七中提到一種「文具」，乃收藏文玩之木箱。內中分為三格一替，除「備具匣」的硯、墨、筆外，尚有各式精雅古玩，如古玉或銅鎮紙、古銅水盂、小宣銅彝壺、矮小花尊或小觶、古玉印、鑿金印、古玉盤匱、古犀玉小盃



圖二 清 雕紫檀多寶格方匣

等，以供玩賞之用。而馮夢龍《警世通言》第三十二卷《杜十娘怒沉百寶箱》中，提到一種「百寶箱」，亦為一「描金文具」，其內容為：
十娘取鑰開鎖，內皆抽屜小箱。十娘叫公子抽第一層來看，只見翠羽明璫，



圖三 清 竹枝纏絲花卉紋多寶格圓盒

到了清代中期，由於天下昇平，高宗乾隆皇帝又寓志藝林，雅好文玩，因此內廷常以多寶格收藏許多小件古物或仿古器物。有的博收各種器物，如此次展出的《雕紫檀多寶格方匣》（圖二），其中藏有各式玉、瓷、銅器及冊卷等；有的則專收某類器物，如此次展

瑤管寶耳，充物於中，約值數百金。……又命公子再抽一箱，乃玉簫金管。又抽一箱，盡古玉紫金玩器，約值數千金。……最後又抽一箱，箱中復有一匣。開匣視之，夜明之珠，約有盈把。其他祖母綠，貓兒眼，諸般異寶，目所未睹，莫能定其價之多少。
兩者所記，皆為中有屨、格或匣之木箱，結構繁複，與「備具匣」一脈相承。而由兩者之描述更可知，至遲到明末，這類箱匣的內容，已由收納出行器物，逐漸向收藏珠玉古玩的方向轉變，此應即後世多寶格之前身。



圖四 「吉範流輝」多寶格中所收器物



圖五 「範金作則」多寶格中所收器物

出的〈竹枝纏絲花卉紋多寶格圓盒〉（圖三），所藏皆以小件玉器為主，可謂琳瑯滿目。過去故宮張臨生先生曾撰〈吉範流輝〉一文（《故宮文物月刊》三卷六期），針對專收銅器之院藏「吉範流輝」多寶格作了詳盡的介紹（圖四）。而本院院藏中，尚有一件專收銅器的「範金作則」多寶格（圖五）。今茲以此為例，對多寶格中的仿古銅器作一簡介。

範金作則

「範金作則」多寶格，其形式與「吉範流輝」相仿，皆為一長方形文玩匣多寶格。盒分上下兩格，各置銅器五件，依其尺寸大小隔間儲藏。

上格又內置一淺屉，中有冊頁一套。冊頁共有十開，可分上下兩部份。上為器名、銘文、彩色圖象及諸鑑賞印等。下為著錄，格式仿宋呂大臨《考古圖》之體例，記尺寸、重量、特徵、銘文、釋文及相關討論。如冊頁第一開「周史尊」，著錄為：「高三寸五

多寶格中的仿古銅器—以「范金作則」為例



圖七 周史尊



圖六 「周史尊」冊頁

分，深三寸二分，口徑三寸一分，腹圍八寸四分，重一十三兩，金銀錯。《周禮》司尊彝之職有六尊，用以酌獻裸將。

銘一字曰『史』，按史皆周官，而《左氏傳》有史佚史鱣史趙，即以官為氏。《西清古鑑》載鼎、彝、卣、觚中，皆有銘一字曰『史』者，與此同」，以下九開皆仿此例而作。每開邊框皆以藍筆細鉤花葉圖案，可謂裝飾華美，圖文並茂（圖六）。

其中每件銅器皆配有木座，設計精美，陰刻填金「乾隆御鑑」款及器名、天干順序。由此觀之，諸木座應皆為乾隆時期所配。而上引《西清古鑑》等文，更可推知此多寶格集結時間，當在乾隆二十年《西清古鑑》成書之後。

周史尊甲

本器形制為尊形器，其器形為侈口，腹部粗而鼓張，高圈足，屬無肩尊之一種（圖七）。但尺寸高十一·一公分，口徑九·九公分，僅及一

般商周尊形器之三分之一，且花紋似是而非，應非題款所言周代銅器，可能是明末清初仿西周早期銅尊之作。

由先秦文獻及青銅器銘文來看，「尊」本為酒、食類禮器之共名，即王國維所稱之「大共名」者。至北宋《宣和博古圖》卷六、七中，將尊、觶、卣、壺、罍等一類盛酒器，皆名為「尊」，此即王國維所稱的「小共名」（見王國維《說雅》）。到了民國容庚的《商周彝器通考》對宋人所謂觶、卣、壺、罍等類器物，提出新的分類方式：

余初以尊之類觶、卣、壺、罍者歸之觶、卣、壺、罍，而以犧象諸尊當專名之『尊』。然『尊』之名既已習稱，改定為觶、罍，終嫌無別。故今于似觶、罍而巨者，仍稱為『尊』焉。

其將尊、觶、卣、壺、罍各別一類，故此時「尊」才正式成為此類器物的專名。

尊是盛酒器之一種，由考



圖八 「周素舟」冊頁

古發掘資料看，在商周時期多作為隨葬禮器之用，常與卣或方彝共出。至宋代，好古之風大興，「尊」亦成為仿製古代銅器的重要對象，如著名的宣和三年尊（INICE），由其銘文可知當時是用為祭祀神祇之禮器。其後到了明代晚期，當時的人逐漸將古銅器或仿古銅器，引入日常生活用途，特別是作為香爐、花瓶等供具之用。

如明末張丑《瓶花譜·品瓶》即談到：

銅器之可用插花者：曰

尊、日瓶、日壺，古人原用貯酒，今取以插花，極似合宜。

而時代稍後之袁宏道，在《瓶史·三器具》中亦談到：

嘗見江南人家所藏舊觚，清翠入骨，砂斑堙起，可謂花之金屋。……大抵齋瓶宜小而矮，銅如花觚、銅觶、尊壘、方漢壺、素溫壺、匱壺，……皆須形制減小者，方入清供，不然與家堂香火何異，雖舊亦俗也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袁宏道除了提到以銅尊等禮器作為花瓶之新風氣外，也認為要適應這種新的用途，原本的形制必須減小。由這一點來看，這件尺寸較原器為小的「周史尊」，可能就是這種思維下產生的仿古器物。但亦有可能是為方便出行賞玩之用，如前引《長物志》所記「文具」，其中即藏有「矮小花尊或小觶一」，即可為一旁證。

周素舟乙（圖八）

此器現已不在「范金作則」多寶格中，冊頁上有一浮貼的黃籤，上書：

咸豐四年二月二十八日
上要去 浮記

周素舟一件 紫檀木座

由黃籤內容來看，此器是在咸豐四年（一八五四）二月二十八日為皇帝所要去，此後就未再回到「范金作則」多寶格內。

由冊頁中所錄器形來看，此器似屬鈎形器，乃飲酒器之一。冊頁所以命名為「舟」，是受《西清古鑑》一書影響。在《西清古鑑》卷十四中，否定了前人以舟為酒尊下承盤之說，始將此類橢圓形體之銅容器概稱為「舟」，但此說實無根據。至於此器之時代，由於未見原器，在此無法斷定。

周弦紋觶丙（圖九）

此器原著錄尺寸作「高四寸一分，深三寸五分，口徑二寸三分」，而在院藏「吉範流輝」多寶格中，也有一件「周弦紋觶」，其著錄尺寸亦是

多寶格中的仿古銅器—以「範金作則」為例



圖十 「吉範流輝」之「周弦紋罍」冊頁



圖九 「範金作則」之「周弦紋罍」冊頁



圖十二 「吉範流輝」之〈周弦紋罍〉



圖十三 長安灃西 M307:5
(《1961-62年灃西發掘簡報》,《考古》1984年9期)



圖十一 「範金作則」之〈周弦紋罍〉

「高四寸一分，深三寸五分，口徑二寸三分」（圖十），與此器全同。但實測結果，「範金作則」之罍器高十三公分，

口徑七·六公分（圖十一），合於冊頁所述。而「吉範流輝」之罍實測結果，卻是器高十·六公分，深九·六公分（圖十二），與其冊頁所記全然不符。這應是著錄者傳抄疏忽所致，而乾隆皇帝似亦未發現此事，由是至今。

本器形制為罍形器，器身橢圓，撇口、束頸、鼓腹、圈足外侈，器身僅頸間有二道陽線橫紋，即所謂弦紋。由器形和尺寸來看，較接近長安灃西 M307:5 之出土者（圖十三），時代應為西周早期器。

罍據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所記「主人實罍酬賓」來看，應是一種飲酒器。而由出土情況來看，其在西周早期墓葬中多與爵、觚等相配成對，或一爵一罍，或二爵一罍一觚，可確認其為飲酒器無疑。

但據傳世及出土實物考察，青銅器無自銘為「罍」者。後世稱為「罍」的銅禮器，其名來自於北宋《宣和博古圖》，卷十六中將此類器形



圖十五 周環紋敦



圖十四 「周環紋敦」冊頁

概稱為「罈」，然並未解釋其根據。但此類飲酒器，始於殷商中期，至西周早期以後已極少見，不太可能是文獻中所說的「罈」，故此問題尚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周環紋敦丁（圖十四）

本器形制為簋形器，器形為斂口，圓鼓腹，無足，雙半環耳（圖十五）。此器原著錄尺寸高二寸，深一寸六分，口徑二寸九分，實測是器高六·七公分，口徑九·六公分。故此器遠較一般商周簋形器為小，花紋為簡單之竊曲紋，線條粗糙，應非題款所言周代銅器，可能亦明末清初仿古之作。此器除木座外，尚配有木蓋玉頂。

既然此器為簋，為何冊頁中又說它是「敦」呢？因為此類青銅器物，多半自銘為「敦」，而宋代金石學家都把這個字釋為「敦」。一直到清嘉慶初年錢坫《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》，才將此字正讀為「簋」。而此冊頁之製作，應

在錢書之前，是以仍有此誤。

在商周時期，簋是用來盛放黍稷等穀物的容器，而鼎則是用來烹飪或盛肉食之容器。

《周禮·秋官·掌客》：「鼎簋十有二」，即以簋和鼎組合使用。而考古發掘中，也常見這兩者共出一墓的情況。而到了明代晚期，除了前面所提到的將尊、罈、觚、壺、壘改作花瓶外，也流行將鼎、鬲、簋改作香爐之用。因此這件「周環紋敦」，可能也和「周史尊」一般，是同樣思想背景下的產物。

周舞鏡戊（圖十六）

本器在冊頁中命名為「舞鏡」，即舞人所執之樂器。實則為車馬器之「鸞」，又寫作「鑿」，即立在車上的銅鈴，故又稱「鑿鈴」。《禮記·經解》：「升車則有鸞和之音」，鄭玄注：「《韓詩內傳》曰：『鸞在衡，和在軾』。升車則馬動，馬動則鸞鳴，鸞鳴則和應。」

既然是「鑿」，著錄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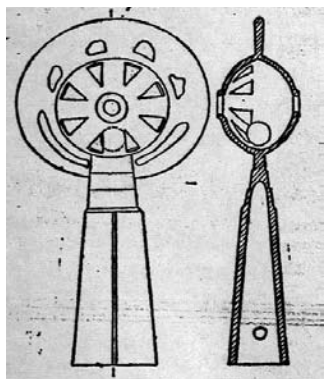
多寶格中的仿古銅器——以「范金作則」為例



圖十七 周舞鏡



圖十六 「周舞鏡」冊頁



圖十八 長安普渡村M18:7 (《1984年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簡報》,《考古》1988年9期。)

為何命名為「舞鏡」呢？原因在於宋代人對古車馬器還未有全面認識，因此《考古圖》和《宣和博古圖》都將這類器物誤認為「舞鏡」，後世遂因襲而不改，直到清代的阮元才斷此為車器（《研經室集》卷五《銅和考》）。不過阮元認為這類器物是「和」而非「鸞」。而由現代考古發掘成果來看，此類器物多出土在車馬坑中，插於軛首之上，故確認為衡上之「鑾」。

此器器形，上為一內含銅丸的橢圓形鈴球，周邊鏤空做車輻形，下為一長梯形座，兩側面有對稱釘孔，座下則配上乾隆時期之木柄與木座（圖十七）。而鈴球外緣鏤孔上為四小孔，下為兩長弧形孔，又

僅一面有鏤孔，器形與長安普渡村M18:7出土者相似（圖十八），故時代應為西周早期至中期偏早之間。

周匕首己（圖十九）

本器在冊頁中命名為「匕首」，即兵器之短劍，實則為銅戈頭。在中國古代兵器中，戈不僅出現時期早，同時使用時期也極長，由二里頭文化時期一直沿用到秦，其間形制亦有不同變化。

此器由戈頭器形判斷，為直內無胡戈之一種（圖二十）。戈頭前曰援，後曰內，援下有延長下刃曰胡。此戈可能即因無胡，故被誤認為匕首。其援形狀寬短，內中一穿，邊角有一缺口，形狀近似於小屯M333:R125出土者（圖二一）。故時代應為殷墟第一期，即商代後期偏早。

漢旂鈴庚（圖二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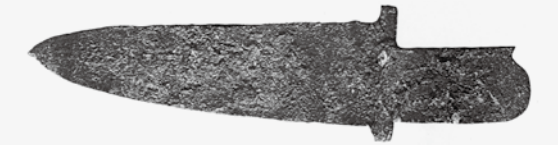
本器在冊頁中命名為「旂鈴」，《說文》：「旂，旗有眾鈴，以令眾也」，實則為



圖二十a 周匕首（有木座）



圖二十b 周匕首（無木座）



圖二一 小屯M333: R1125（見《小屯》第一本〈遺址的發現與發掘·丙編·殷墟墓葬之五——丙區墓葬上〉）



圖十九 「周匕首」冊頁



圖二二 「漢旂鈴」冊頁



圖二三 漢旂鈴

弓形器。其器形常見者，中央為窄而彎曲的長弓形窄板，兩端為突出近半圓的臂，臂端則常裝飾有馬頭或圓球鈴。但此器則經改製，左右兩側曲臂已斷，後在兩端加鑄器末，並在器的兩端與中央加鈴，器背則加一半環。表面有人形裝飾線條，原或可能鑲嵌綠松石（圖二二）。

弓形器的用途，目前學界尚有爭議。大體上可以分為兩種意見，一種認為它是用來綁縛在弓中心部位的附或弓秘，其彎曲方向與弓身相反，緊縛兩者以保持弓形並增強弓的反彈力。另一種則認為它是弭或是輓轆的前身，是用來絆掛馬纏繩的掛繩鉤，此器縛於駕車人腰帶的正面，繩繩可掛在曲臂之中，使駕車人在需要時可以解放雙手。

弓形器主要流行於商代晚期和周代初期，此器應即為此一時期之產物。後宋人不識其用途，故《宣和博古圖》將此

多寶格中的仿古銅器—以「范金作則」為例



圖二六 《宣和博古圖》之漢蟬紋卮



圖二五 漢蟬紋卮



圖二四 「漢蟬紋卮」冊頁

類器斷為「旂鈴」，至明清人而不改，遂有此誤。

漢蟬紋卮^辛 (圖二四)

本器器形為敞口、束頸、橢圓腹、圈底，器側無環，器身共有三道紋飾，上為絢紋，中為交錯三角紋，下為蟬紋。(圖二五)

「卮」為飲器之一種，此器命名為「卮」，乃因《宣和博古圖》卷十六所列「漢蟬紋卮」而來。惟《宣和博古圖》此卷所列卮器(圖二六)，亦皆有環或耳，而此器無之。而器身裝飾之絢紋，流行於春秋中期至戰國早期，或可作為此器斷代之參考。此器除木座外，尚附有一銅膽，應與木座同時。

漢藻豆罐^壬 (圖二七)

本器器形為斂口、圓腹、圈足，兩側有環耳(圖二八)，時代則無法斷定。《西清古鑑》卷三十五中，亦列有三件「藻豆罐」(圖二九)，但器形與此器全不相

似。此器除木座外，尚附有一銅膽，應與木座同時。

南朝梁陶弘景《授陸敬游十賚文》言：「爾真心內固，清行外彰，滌蕩紛穢，表裏雪霜。今故賚爾鍤石澡罐，手巾為副，可以登齋朝拜，出入盥漱。」後世遂以文中所言「澡罐」，即「藻豆罐」之謂，而推想此器當為古人盥漱所需之用器也。

唐蟾蜍硯滴^癸 (圖三十)

冊頁最後為「唐蟾蜍硯滴」，所謂硯滴乃是以頂部短管向硯內注水的器具，多有作獸形者。如「吉范流輝」多寶格中，有一件「唐龜硯滴」(圖三一)，即作龜形以取水之象也，前引張文已有詳盡介紹。此外亦有取月之象者，《論衡·說日篇》：「夫月者水也」，如廣西梧州曾出土一兔形硯滴，而本器即作蟾蜍形(圖三二)，兔與蟾蜍皆月之象也。

但近年學界對於這些硯滴的用途，又提出新的說法。



圖二八 漢藻豆罐



圖二七 「漢藻豆罐」冊頁

認為此類器物，原為漢代之燈具，至三國後始改為硯滴。此因漢代照明以油燈為主，以銅容器盛油脂，上有圓孔插一銅管以立燭（非後世常用之蠟燭，而是以麻莖或細竹製成之「麻燭」，或外裹脂膏之「膏



圖二九 《西清古鑑》之藻豆罐

燭」），恰與此類「硯滴」之結構有相應之處。而漢代文具之發展，似亦尚未有硯滴之需求與裝飾之風氣。（見嵇若昕〈漢代的文具——從江陵鳳凰山一座西漢前期墓葬中出土的一套文具談起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十七卷十期。及〈「漢代的文具」補續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十九卷三期）此外，此類「硯滴」器物，在墓葬中或不與文具同出，而是與燈盞分別置于前後室當門處。因此有的學者根據古代「長明燈」的葬俗亦認為，此類器具原本並非硯滴，而是燈具（葉文憲〈釋獸銜杯形燭台〉，《南方文物》二〇〇四年三期）。因此綜合以上幾點判斷，此物原應為燈具，後人方加上滴管，改為硯滴。

結語

「范金作則」多寶格所藏九器，亦如「吉范流輝」一般真贋雜糅。有明顯為古器者，如〈周弦紋罈〉。有後世仿製以符今用者，如〈周史尊〉和〈周環紋敦〉。有後世誤解其用途而改製者，如〈周舞鏡〉和〈漢旂鈴〉。可說是將銅器

多寶格中的仿古銅器—以「範金作則」為例

由三代秦漢到明清的用途演變，作了很好的舉例演示。如將「吉範流輝」和「範金作則」兩者，由其冊頁加以比較，則可推知「範金作則」之集成與冊頁之製作，當在「吉範流輝」之前。

蓋古人著錄一器物，多先考訂此器名之本義及用途。如「範金作則」著錄《周史尊》曰：「《周禮》司尊彝之職有六尊，用以酌獻裸將」，「吉範流輝」著錄「漢亮首鏹斗」曰：「許慎曰：『鏹斗，斗之

可以溫物者』」，此乃著錄之常例，兩冊頁所記新器物亦多遵此例。

但若兩者皆有之器物，則「範金作則」仍考證其器名本義，「吉範流輝」則多省略之，而改言與他器之比較。

以《周弦紋觶》一器為例，「範金作則」曰：「考《禮器》「尊者舉觶」注：『三升曰觶。觶，適也，飲酒當自適也』……則觶當以三升為是」，「吉範流輝」則曰：「是器較他觶形圓而微橢，青

綠光潤堅緻，受色磨蠟，俱臻妙品」。此當因「範金作則」已考證「觶」之本義，因此「吉範流輝」省略而不贅述，故知「範金作則」當在「吉範流輝」之先。

此外，「吉範流輝」於《周弦紋觶》一器，尺寸全抄「範金作則」，而反與所收之器實際尺寸差異甚大。應為先後傳抄，訛誤不察之故，更足以為兩者先後之明證。



圖三十 「唐蟾蜍硯滴」冊頁



圖三一 「吉範流輝」之《唐龜硯滴》



圖三二 唐蟾蜍硯滴